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31號

聲 請 人 洪嘉珮（即李蔚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原為聲請人配偶李蔚（原名李台修，於民國80年5月23日改名）所有，李蔚於112年6月21日死亡，經全體繼承人（即聲請人、李思霆【長子】、李珊【長女】）合意分配予聲請人，有股票分配協議書可稽（附於司催卷）；因證券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（原宣判日因遇颱風停止上班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3年11月1日宣判）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33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230169-9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2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47049-3	1	52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